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81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原公告"交易情况概述"里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被阜康市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要求阜康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4)乌仲裁字第96号、(2014)乌仲裁字第97号、(2014)乌仲裁字第98号、(2014)乌仲裁字第99号、(2014)乌仲裁字第100号《裁决书》,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相关的工商变更将在股权解冻后办理。

二、在原公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8月,本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合同总金额为5,550万元。除上述以外,公司与亚通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此次与亚通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在原公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里更正如下:

原"江苏中天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爱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097.65万元,总负债为6,550.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546.93万元,增值357.49万元,增值率30.06%。"

更正为"江苏中天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爱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095.43万元,总负债为6,550.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544.71万元,增值355.27万元,增值率29.87%。"

四、在原公告"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里补充如下: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较稳定,公司认为亚通投资的违约风险很小且可控。

五、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拟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更正后的完整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分别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爱迪")44.12%、26.85%的股权。

新疆爱迪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万吨/年煤焦油制备清洁燃料油工业示范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由于近年国际油价持续下降,在今年更是创了近六年新低,严重影响了项目前景,同时,该项目还面临着资金紧缺、技术落后等诸多不利因素。综合考虑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及四环投资拟将出售持有的新疆爱迪全部股权,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的议案》、《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疆爱迪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三方于2015年12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及江阴四环分别以680万元、420万元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股权被阜康市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不予执行申请书》,要求阜康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2014)乌仲裁字第96号、(2014)乌仲裁字第97号、(2014)乌仲裁字第98号、(2014)乌仲裁字第99号、(2014)乌仲裁字第100号《裁决书》,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相关的工商变更将在股权解冻后办理。同时,截止公告日,新疆爱迪的股东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恒达")尚未表态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公司与亚通协议约定,在法定期限内,如太原天海恒达科技有限公司行使优先受让权,公司、四环投资有权解除本协议,将新疆爱迪股权转让给天海恒达。亚通协议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江阴市华士镇海达路82号

4、法定代表人:赵俊才

5、注册资本: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523865

8、主营业务:利用自由资金对外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煤炭、煤焦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主要股东:赵俊才100%持股。

10、实际控制人:赵俊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19xxxx193275。

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2015年8月,本公司与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向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合同总金额为5,550万元。除上述以外,公司与亚通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产品购销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此次与亚通投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44.12%%股权和四环投资持有的新疆爱迪26.85%股权。

新疆爱迪主营业务为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及生产;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煤化工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6月26日,注册地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78号招商大厦四楼,目前的股东为:公司持股44.12%%,四环投资持股26.85%,天海恒达持股29.03%,截止本公告日,天海恒达未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审计报告)。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01,600.44	193,566,696.58
负债总额	65,507,269.79	53,971,996.48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1,894,330.65	139,594,700.10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00,890,750.51	-50,660,826.72
净利润	-127,700,369.45	-52,162,7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817.00	76,685,592.88

江苏中天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爱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8,095.43万元,总负债为6,550.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1,544.71万元,增值355.27万元,增值率29.8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疆爱迪的股权。公司不存在为新疆爱迪担保、委托理财,截止2015年10月31日,新疆爱迪应付公司1,358,670.55元,新疆爱迪计划在2016年年底前还款。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2、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新疆爱迪44.12%%股权和乙方持有的新疆爱迪26.85%股权。

3、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以江苏中天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94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甲方持有的新疆爱迪44.12%股权作价680万元;乙方持有的新疆爱迪26.85%股权作价420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1)、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分别支付甲、乙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至甲方、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甲乙方将股权转让给丙方办理工商变更,并受理移交资产清单,三方确认后一年内,丙方分别支付给甲乙方转让总价款的49%。

5、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达成,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过渡期安排: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新疆爱迪损益,由丙方享有和承担。

7、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新疆爱迪注册资本仍为34,000万元,丙方持有其70.97%股权,甲方、乙方在新疆爱迪的权利、义务分别全部由丙方承继。新疆爱迪的所有负债、担保、抵押及其它或有负债,全部由丙方及新疆爱迪承担,与甲方、乙方无关。

五、本次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未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未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　人事变动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生态农林及医药产业,提升公司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以新疆爱迪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资产情况作为定价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爱迪项目建设以后,受困于资金短缺等因素,迟迟未投产,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出售新疆爱迪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生态农林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江阴亚通投资有限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情况较稳定,公司认为亚通投资的违约风险很小且可控。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8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1日

二、取消原因

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发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拟对已披露的相关公告补充说明,同时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对于《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将尽快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8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甲钴胺、盐酸地芬尼多)、(酚磺乙胺、呋喃妥因)、抗肿瘤药(甲基斑蝥胺)]、片剂(抗肿瘤药)、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酒剂

证书编号:JS20150484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3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8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转型期的实际状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对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0,463,457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991,087	1,149,999,998.07	53.88%
2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7,664,884	42,999,999.24	2.01%
3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84,314	60,500,001.54	2.83%
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219,251	40,499,998.11	1.90%
5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7,219	50,249,998.59	2.35%
6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7,219	50,249,998.59	2.35%
7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17,825,312	100,000,000.32	4.69%
8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50,624	200,000,000.64	9.37%
9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215,686	219,999,998.46	10.31%
10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97,861	219,900,000.21	10.30%
合计		380,463,457	2,134,399,993.77	100.00%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390,374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390,374	119,999,998.14	100.0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2、发行对象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4、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15-088),修订后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同意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公告》(2015-08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同意公司分别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公告》(2015-08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认购方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公司目前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因公司目前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使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将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简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瑞岳华、国富浩华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中瑞岳华、国富浩华都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A+H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已将变更事宜知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理解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9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88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情况、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修订了预案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删除了豁免要约收购相关内容;

3、补充了预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

4、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二、(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删除了"2、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5、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删除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九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补充了"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核查";

6、在"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中删除了涉及的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相关内容,补充了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7、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对"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8、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对"一、(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六、(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修订后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向包括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实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龙控股")、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下简称"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长城基金")、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锐投资")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44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2014-107)。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转型期的实际状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经各方协商一致,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和终止协议的签署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方(甲方):长城动漫

认购方(乙方):长城集团

1.认购股份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2.1条修订为: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390,374股,认购价款为人民币119,999,998.14元。

2.关于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5.1条修订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他

3.1本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3.2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股份认购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3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或者执行。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动漫

乙方:分别为浙江富润、祥生实业、新湖中宝、太子龙控股、上峰控股、重庆广电、天津一诺、新长城基金、华锐投资

1.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的终止

1.1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认购协议》将予以终止,且终止效力溯及既往。

1.2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的状态。

1.3双方进一步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再向对方就本次发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2.其他

2.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根据本协议上下文另有其他含义,本协议的有关前提、措辞用语、简(统)称、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同。

2.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双方同意,以本协议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任何涉及此方面的合同、协议、意图或理解(如有)。

四、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

2、《终止协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9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